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494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因選修諮商心理師實習課程，非屬得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，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：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進修、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。」
- 二、按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之「諮商心理實習」課程係為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，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「教學或業務需要」難謂相符，爰非得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範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